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21 號

聲 請 人 黃浩良
洪翠鄉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11 條第 1 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醫療糾紛之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經被告醫師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狀指摘不實情事，故對二人提起妨害名譽之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慰撫金和登報道歉等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援引刑法第 311 條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書狀中之內容難稱妨害聲請人之名譽，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上訴。故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侵害其言論自由權、訴訟權及名譽權，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